

东南大学建筑系理论与创作丛书

BOOK SERIES FOR THEORY & DESIGN OF ARCHITECTURAL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1927-1997

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文集

THE RESEARCH SYMPOSIUM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 THEORY



东南大学建筑系理论与创作丛书
BOOK SERIES FOR THEORY & DESIGN OF ARCHITECTURAL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1927-1997

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文集

THE RESEARCH SYMPOSIUM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 THEORY

主编 刘先觉
副主编 张十庆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文集 / 刘先觉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7.10

(东南大学建筑系理论与创作丛书: 1927 ~ 1997)

ISBN 7-112-03342-X

I . 建… II . 刘… III . ①建筑史 - 文集②建筑学 - 理论 IV.TU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5814 号

责任编辑: 许顺法

总体设计: 蔡宏生

版式设计: 何一明

责任校对: 骆毓华

东南大学建筑系理论与创作丛书

BOOK SERIES FOR THEORY & DESIGN OF ARCHITECTURAL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1927-1997

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文集

THE RESEARCH SYMPOSIUM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 THEORY

主 编 刘先觉

副主编 张十庆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 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14 1/2 字数: 463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199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1,200 册 定价: 56.00 元

ISBN7-112-03342-X

TU · 2583 (848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谨以本书献给
东南大学建筑系
成立七十周年!

前 言

在东南大学建筑系建系七十周年之际,为了反映我校教师及在外校工作的校友对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特组织编辑了这本《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文集》。作者面包括东南大学、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深圳大学、华侨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天津城建学院、上海市园林局、台湾中国工商专科学校等单位。从作者年龄结构上看,包括有老中青三代人,这说明是后继有人,事业兴盛。论文内容包括建筑历史、建筑理论和风景园林等方面的探讨,其中大部分文章均为新作,也有部分文章曾在有关刊物上发表过,但整理集中作为论文集,亦不无参考价值。

建筑历史与理论是一面镜子,它能总结已有的经验教训,启示人们未来的创作。任何一种建筑文化都是在原有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建筑历史正是新建筑文化的滋生土壤,建筑理论正是这土壤中的养料,为新建筑文化的创造提供了丰富的源泉。有人认为没有理论照样设计房子,殊不知任何设计人在工作中都已经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应用某些理论,如果我们能把不自觉地应用理论变为自觉地应用某些有益的建筑理论,这不是更好吗?

东南大学建筑系在建筑历史研究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1949年以前,建筑史学界的前辈刘敦桢先生已经作了大量的研究,1952年又在刘先生的领导下筹办了中国建筑研究室,开展了对中国传统建筑与古典园林的系统普查与研究,为我国建筑历史工作的开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十年动乱期间,研究室撤销,研究工作趋于中断。70年代后期研究工作得以恢复。90年代初我系又重组了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所,使得研究工作更得到进一步的拓展。这本论文集也说明了我系长期以来研究工作的部分成果及培养出的校友对这方面研究的贡献。愿这本论文集能够起到抛砖引玉作用,促进我国建筑历史与理论学术领域的进一步繁荣。

编者识
1997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哥族建筑纵横谈	张良皋	1
2 我国明代地区中心城市的建设	潘谷西	13
3 唐长安大明宫建筑形制初探	郭湖生	35
4 中国近代新建筑发展简史	刘先觉	42
5 梦湖园造园要领 ——加拿大蒙特利尔植物园内的中国园林	乐卫忠	64
6 南京瞻园考	刘叙杰	74
7 中国原始社会城市初探	刘叙杰	81
8 自然环境与中国传统民居构筑特征	王文卿 周立军	90
9 浮梁明代建筑	杜顺宝	95
10 南宋太庙朝向布局考	朱光亚	107
11 两汉砖石拱顶建筑探源	常 青	116
12 《营造法式》变造用材制度探析	张十庆	122
13 文物建筑保护与文化学	陈 薇	131
14 从金陵大学早期的建筑发展 看基督教文化在我国的传播	周 琦	136
15 变迁社会的建筑衍化	阎亚宁	141
16 东汉三国时期的造园理水	成玉宁	146
17 西藏建筑文化初探	龚 恺	152
18 论风水术中的理性成分	方 拥	157
19 辟雍·泮宫初探	曹春平	170
20 建筑学的大众文化批判	徐千里	176
21 城市发展要素及其生态作用机制	史 津	179

22 建筑空间观念新探	陈 欣	191
23 边缘实验与建筑学的变革	饶小军	195
24 三峡工程白鹤梁题刻保护规划刍议	杨昌鸣	201
25 中日传统建筑的比较	武云霞	208
26 徽州明清祠堂建筑	丁宏伟	215
27 景观生态的评估与设计	汪晓茜	222



1. 哥族建筑纵横谈

● 张良皋

序

1995年3月26日至4月30日之间，我带领两位研究生：陈智、朱馥艺，和江苏美术出版社的摄影师李玉祥君，共赴贵州，继而到桂北、湘西南，考察少数民族建筑，先后看了布依、苗、侗、壮、瑶诸族聚居区，以侗族建筑看得较多，贵州的雷山、榕江、从江、黎平，桂北的三江、龙胜，湖南的通道，都有侗家聚落。侗家分布在湘、桂、黔边区，很象土家之分布于湘、鄂、川、黔边区，相当集中，具有地区代表性，这一点非常重要（图1-1）。在这一地区所见苗、壮、瑶族建筑，与侗族建筑很难区别（图1-2）；我们所见的安顺布依民居，则是“石化”了的干栏，与侗族建筑可能有某些渊源（图1-3）。这种情况，同样发生于土家聚居区，在那里的苗家建筑，与土家的很难区别（图1-4）；那里的侗家建筑，也与土、苗建筑一致。所以我们敢于断言，在建筑上所表现的“民族性”，根源于“地区性”。

此番旅行，使我所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干栏建筑综合研究》完成了有代表意义的地区性考察，为今后的研究积累了资料，本文姑作一次有关侗族部分的回顾。我国各族血肉相连，呼吸相通，本文也不可能不是“综合研究”，故尔题曰“纵横谈”。

旅途中得到贵州省建筑设计院的大力支持和罗德后院长、谭鸿宾总工程师的热心关照，得到侗族文化专家黄才贵、张柏如先生等的宝

贵指教，得到各地有关单位的接待，特别是通道县民委主任吴祥雄同志亲自陪同指引。我们也得素昧平生的侗族同胞留饭、留“打油茶”，得到华中理工大学建筑系校友馈食赠酒，最后还蒙兄弟的湖南大学建筑系惠容居停休整，都应该深深致谢。

一、建筑格局

侗家民居属于干栏建筑体系，楼房常见高达四层者，底层不住人，只供贮藏杂用，常常趋于封闭起来，但不封闭者也所在多有（图1-5）。云南哈尼族和傣族，底层通常都不封闭，土家族也不封闭（图1-6）。哈尼族和傣族，位于澜沧江泛滥区，底层必须敞开，好让泛滥江水自由流过。土家族通常有厢房；正屋不吊脚，自必封闭；厢房吊脚，底层通常落在坡下，地面既派杂用，无须十分整平，就无须封闭。侗族民居很难见到有厢房，都是独立正屋，底层虽不住人，但宜于封闭而派更多用处。有人解释：解放后阶级斗争尖锐复杂，侗民也不敢不提高警惕，因而底层封闭之例猛增云云，存之姑备一说。

哈尼族居住风俗十分特别，男女以中柱为界，严格分开，虽然空间并不完全隔断（只在睡卧处有隔墙），但楼梯分男女，上下出入各走其梯。火坑也分为两个，男房火坑煮饭菜，女房火坑煮猪食（图1-7）。由于此种住法，天然地将哈尼族住房分成了双开间，以中柱为轴，两翼对称。我对古中国建筑的“双开间现



图 1-1 桐族分布图



图 1-2 壮族民居，龙胜，泗水

构造与侗族民居相似，但楼梯在檐面，表示已受中原汉族“明间”影响



图 1-3 布依民居，镇宁，石头寨

“石化”干栏——下层作杂用，不住人



图 1-4 苗族民居，通道，锅冲

平面与土家“三合水”相同，但中间三间“座子屋”并不落地，入口在上层侧面，表明杂居于侗族地区的苗族民居，虽受土家影响，但“明间”概念并不显著



图 1-5 典型侗族民居

干栏式，但底层趋于封闭；檐面有中柱，故开间成双；向高层发展。本例为四层；正屋顶用歇山；通常无厢房，不围合天井



图 1-6 傣族“竹楼”（现多木构）

底层不封闭，遇洪江水泛滥时，可听其在楼下流过。
至多建成曲尺形，以免遮断“展”（阳台）上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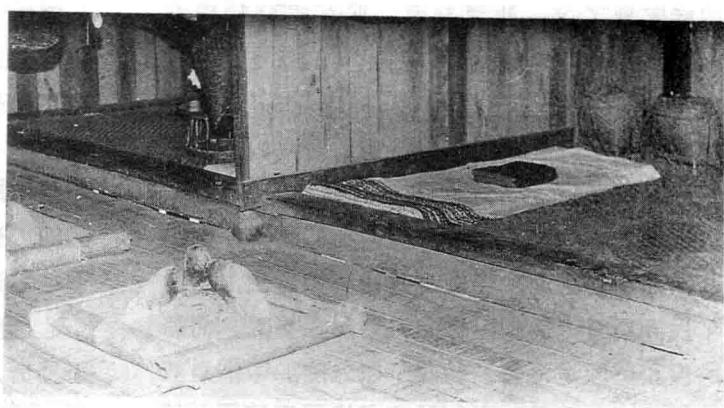


图 1-7 傈僳（哈尼族之一支）民居，西双版纳

男左女右，分隔而居，自然在纵向方向布置中柱，使开间成双



图 1-8 侗族民居

楼梯置于山面——比较图 1-2，壮族民居楼梯置于檐面



象”，曾倾注很大热情去研究，终于发现重要而其实不难见到的资料，证明此制在典礼建筑如明堂、太庙、太极殿中，用十二间的双数，一直实行到陈朝。中间在梁代曾一度改为单数开间（十三间），但这改革到隋唐才算巩固。至于双开间制度的来历，当时限于知见，我只能从御车制度，匝宾制度来猜测。为此写了一篇文章《双开间建筑、东向坐礼仪和符号化圭臬》，发表在《江汉考古》1995年第一期。自信在此制的“终点”，证据确凿，道出了我的老师辈不曾见到的结论；但这一制度的来历，也还未及见到该与哈尼族建筑联系起来。再看侗族建筑，隐隐中是以双开间建筑为主的。我们见到许多四开间侗楼，两山面建楼梯，与哈尼族建筑颇为相似（图1-8）。在侗族史上未见实行男女各用楼梯的制度，但他们似乎从哈尼族传承了这一建筑制度。现在家庭规模缩小，侗楼很方便地一分为二，从中划开，四开间变成了一家占二间的Semi-detached house。这种情况在侗族地区相当普遍，使我们不能不相信侗族保留了哈尼族的双开间制度。壮族、瑶族建筑外貌很象侗楼，但楼梯位置不在两山面，而在前檐面，中间，这使我们感到，这两个民族具有“明间”概念，与汉族接近，而哈尼族和侗族是没有“明间”概念的。中国道教建筑的“父母殿”可能保存了哈尼族的男女楼梯制，例如我所见到的中岳庙父母殿，就是一座“二阶堂”（日本人至今有此姓氏）。当然也容许人们设想：侗族和哈尼族保留的是中国隋唐以前的古制，是由中原传到西南的。这种说法是“华夏中心论”的自然推导。但后文马上还要论到，从建筑发展系列看，中华文明的第一故乡十分明确，毫不含糊，是在中国大西南而非中原，也不是西方学者所主张的西北黄土高原。

单开间制度肯定来自黄土地区。任何原始民族一旦迁入黄土地区，都会立即“爱上”这个地区。这里肥沃富饶，“秋茶之甘，或云如荠”，能养活人；而且要不多久，就会发明“袋穴”，发明隧道式窑洞，形成聚落，产生文

化。人们很快也会发现，隧道窑洞一孔不足，三孔恰好，再多也不必。于是“中寓两边，东南为“突”，西南为“奥”，“一堂二内”，传承下去，变成地面上的“一明两暗”，再往多间发展，自然形成单开间制度。所以我们可以认定，单开间制度是黄土地区首先发生的。

厢房的来历很奇妙，到过哈尼族地区，便知厢房并非下沉式窑洞的专利。哈尼族子女到一定年龄，便围绕父母住屋搭棚分居；子女一多，就三面合围。陈谋德、王翠兰老学长在编辑《云南民居》时注意到，这种格局与考古发现的陕西姜寨民居格局如出一辙。我以为可以借此深入解释姜寨民居来历之谜：哈尼族的祖先或其近支，在远古时就曾迁到陕西，占领黄土高原，保持他们的住法，甚至对下沉式窑洞的厢房造成某些影响。哈尼族子女房的遗迹也在湘西土家民居中有所保存。我们在永顺曾见一些土家吊脚楼厢房，与正屋并不联结，而是独立建在一边，供子女居住。到鄂西土家吊脚楼才用“将军柱”的构造方式，将主屋与厢房完善地联结在一起，其构造合理性超过汉族地区的“桁条交搭”方式。完全可以断定，“将军柱”这一构造是土家族的发明^❶。

侗族不用厢房，别有发展途径：他们加高了楼房，增多了层数。子女不再分散，而是登楼，这样，聚落就更密集、紧凑。根据我们在鄂西土家地区的调查，700人已算最大村寨；而在侗族地区，千人以上的寨子很平常，据说最大村寨可达5000人。这样大的村寨，没有房屋的“高层化”是不可能的。鄂西土家族村寨的规模受制于“耕作半径”，这在侗族地区不成问题，侗族流行“庄屋制”：农耕季节，农民在庄屋短期居留，正是中国“夏则其民析”的古制。

傣族用厢房，但最多只摆布成曲尺形。论理，傣族地区气候热，应该盛行天井式民居。这问题，一旦到傣族地区知道每年的洪水泛滥便可释然。每到洪水泛滥，家家登楼，听任洪水打楼下流过，与洪水“和平共处”。屋前、或曲尺形凹处的阳台——“展”，便是这一时

❶ 参见拙著《老房子——土家吊脚楼·井院式干栏的去、来、今》P.14~15。江苏美术出版社 1994.12 初版。



期唯一的戶外活動場所，晾衣晒糧，都在“展”上，若被圍合，不見天日，生活就反常了。

唯獨井院，是黃土地區下沉式窯洞的發展，是華夏族形成以後的發明。我們至今所發現的商代建築，地面地下都無井院，偃師二里頭一號殿是大庭而非井院，直到西周方見扶風鳳鳴村的井院式宗廟，下沉式井院窯洞大概稍早於地面井院式建築。井院式建築影響了整個漢族地區，但對少數民族的影響只到土家族為止，這也是“地緣”使然：土家族以半島形伸入漢族的海洋，不能不受影響。而土家族匠師在融匯華夏與西南少數民族建築這一點上，做得十分出色。

把這些建築格局的異同列成一表，以期一目了然。

五民族建築格局異同 表 1-1

建築格局	哈尼	傣	侗	土家	漢
干栏 底层敞开	✓	✓		✓	
干栏 底层封闭			✓		✓
双开间	✓		✓		☆
单开间				✓	✓
厢房	✓	✓		✓	✓
井院				✓	✓

☆ 六朝以前多用，隋唐以後廢止。

二、聚落面貌

侗族建築的光彩，更多地煥發於聚落的形成。前文已經論到，由於侗族耕作實行庄屋制，延伸了耕作半徑；房屋在木構強度充分發揮的條件下盡量高層化，增加建築密度；因此，侗族的聚落趨向大型化，動輒千人，多到五千，這在中國各地農村，都是罕見的。

更重要的是公共建築體系之完善。作為侗族建築標誌的鼓樓和花橋（風雨橋），大家熟知。鼓樓以其高聳的身影，形成聚落的制高構圖，豐富了聚落的輪廓線（圖 1-9）；花橋則以平展的姿態，聯繫河岸，形成聚落的水平舒卷線（圖 1-10）。而且兩者都是人們匯集交往的中心，是凝聚人民的精神紐帶。

公共建築的完善性還表現在戲台、寨門、涼亭、井亭……等等一系列公益性措施（圖 1-11、12）。這些建築千姿百態，不拘一格，各

逞異彩。每種建築都值得有志之士廣泛搜集，細心整理，勘比異同。這種工作，不僅有裨於國境範圍內諸民族建築的比較研究，而且有裨於與境外民族作比較。例如多重檐口的鼓樓，有的與“緬寺”或泰國建築惊人相似，對於百越民族之跨國境活動範圍，在建築上可能找到俯拾即是的證據（圖 1-13）。有些值得在民俗學上作比較，例如井亭，就頗富人情味。人們對珍貴的水源加以覆蓋保護，不失飲水思源的美德；而且不吝施予——往往在井亭上挂許多“澆筒”（竹勺），便於行人飲用。我在蘇丹首都喀土穆大街上看見公共飲水站，干渴炎熱城市有此善政，真是沁人心脾，而且立即聯想到侗族井亭，人之向善，何其相似！

由於房屋是木構，一旦密集，防火和消防立即成問題。侗族人民對此有其解決之道。聚落選址經常臨河，而且首選河灣之“半島”，取其三面臨水，飲浣俱便，更利消防（圖 1-14）。如果縱深增大，則中心部位往往留水塘，平時養魚，失火時作消防。這在貴州從江縣丙梅鎮表現得最為完整。舊時代街坊一旦失火，兩邊房屋臨時拆“火巷”是由房主分說的；在侗族地區，看來連火巷似乎也不必拆：誰家失火，將他家房屋推倒在水塘中就立刻熄滅。這項制度，使侗寨與現在泰國的水邊村寨很相似；湖北折春毛家嘴西周干栏，直接建在水塘中間，消防問題解決得就更“徹底”。

作為防火的一項輔助措施，侗族許多村寨都實行“群倉制”。每家人家的糧倉，都建在村外適當地點，於是倉廩林立，蔚為壯觀。採取了這項措施，即使家門不幸失火，甚至全村燒光，人們也不必為吃不上飯發愁。貴州民族研究所的黃才貴同志談到這點，特別提到日本學者在他們的考古發掘中發現群倉遺跡，百思不得其解；及到貴州看見群倉現存實物，不禁狂喜。所以近年日本學者，每每欣然承認他們是古百越民族，為此大量著書立說。群倉之制，也是一証。中國學者對此不能坐視，而是責無旁貸，該幫日本學者判定是非。

群倉之外，還有群廁。村外塘邊，往往又是廁所林立。人糞入塘，比入河平白污染水源要高明。鮮人糞，是極好的魚食，現產現



图 1-9 鼓楼, 从江, 高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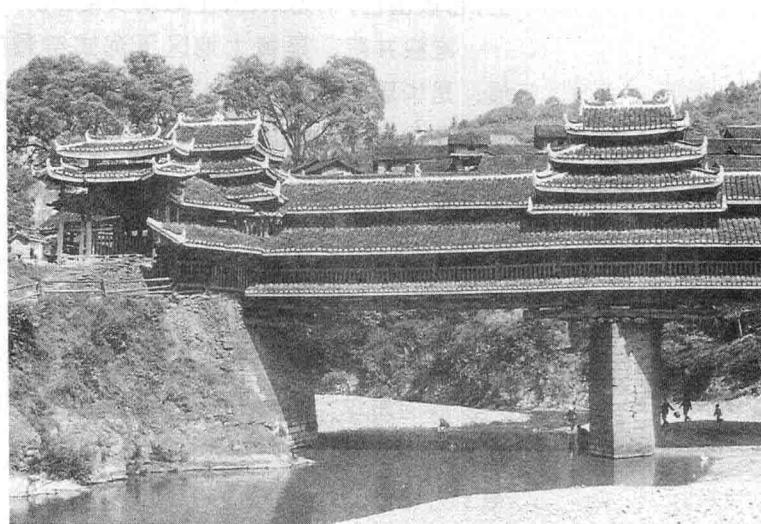


图 1-10 风雨桥, 三江, 巴团

此桥环境优美, 造型秀丽, 而且人畜分道, 世罕其匹



图 1-11 戏台, 通道, 阳朔

戏台对面是厅堂式鼓楼。注意左后方山墙面梁架构造

图 1-12 塞门, 三江, 平流寨

注意左面临河吊脚栏槛, 供人休息



图 1-13 景真八角亭，西双版纳，勐遮
“缅寺”中的塔形建筑，与侗族鼓楼
应有渊源相通，比较图 1-9

销，又保证了本村和下游环境的清洁。这种“巨型水厕”，清洁无臭，一举几得，是了不起的发明，历史上关于中国的“立体农业”有类似记载，我们也只在侗乡首次有幸见到实物。

侗族在聚落建设上的传统美德还表现在耕牛入“群栏”。牛栏置于何处，历来是村镇规划中的头痛问题。别的民族对这一问题都未解决好。例如土家族，传统风水观是“前怕牛栏后怕仓”，牛栏建在屋前，有碍卫生，有碍观瞻，也属常识。但在“大跃进”之后，农村盗风突然炽烈，土家族人民也不敢懈怠，纷纷把牛栏摆在房屋正前面以便照管。但是这股“盗风”似未对侗族地区多所侵袭，他们仍能保持他们的“群栏”制度。例如通道的黄土新寨，就把牛栏置于进寨风雨桥头之一侧，极便管理和清扫。这使得村寨内部的环境卫生水平达到最高程度。家家门口挂拖把，楼上地面拖得精光锃亮，上楼都得脱鞋，这本来是中华古风，崇尚清洁，勤于浣沐，“升堂脱履，登席脱

袜”，侗族现在虽然废止了席居，但可断言他们本是席居民族。

百越民族特别亲水。建屋既要临水，走路也要临水。为解决这一矛盾，形成了侗族临水建筑的“骑楼制”。这里似乎有不成文的建筑法规：谁要临水建屋，谁就有义务在底层临水一面退让一步架，作为骑楼。这一措施，在黎平县的肇兴镇表现得最为完善。为公益而让私利，侗家在聚落建设上有此乡规民约，他们早就解决了“地权”与“空权”的矛盾。

公益设施还远远延伸到聚落以外，例如起指路作用的“将军箭”，这里存留不少。在土家地区，又称“杨广将军箭”，本来也多，现已罕见。这“箭”是一块碑，刻着道路的方向和里程，便于行人辨认。来历如何待考，但无论如何，是一种善举，所以有时特别标明，是为还某愿而建，如此祷福祈祥，应受皇天护佑！

延伸到聚落以外的公益设施还有轮转不息的“筒车”和逶迤无尽的“水枧”。不论其作用是为灌溉或是为供水，都不是专为某家某户而建，也非一家一户之力所能办。远在村外，见此景观，平添无限情趣。

这些表现在聚落建设上的义举善行，似乎并没有什么带强制性的、定于一尊的精神力量来推动。我们经行的侗乡，几乎看不见寺庙，更不论洋教堂。我们在通道县坪团看到一座南岳庙，那是祭山神的；在坪坦看到一处“封神庙”，对《封神榜》一书中所有上了榜的神都一体祭祀，颇有“泛神论”意味。“飞山宫”倒看见几处，据说是祭侗族祖神“飞山公”的，这“飞山公”代表什么尚未打听清楚，不过有一处被关公“鸠占鹊巢”。这些庙宇规模都很小，其余一些土地庙、社神庙更不成气候。土地庙不过是一个小型木质或石质的神龛，社神庙有时甚至只是张一把伞来“意思意思”。总之，侗族人似乎并不听从什么超物质的力量摆布，他们并不热心造神；尽管他们很有余力造公益建筑，但决不做无益的奉献。他们完全不是“宗教社会”，甚至说他们近于“伦理社会”也未必妥当。我们足迹所至，代表“封建伦理”的家祠只见过通道县高步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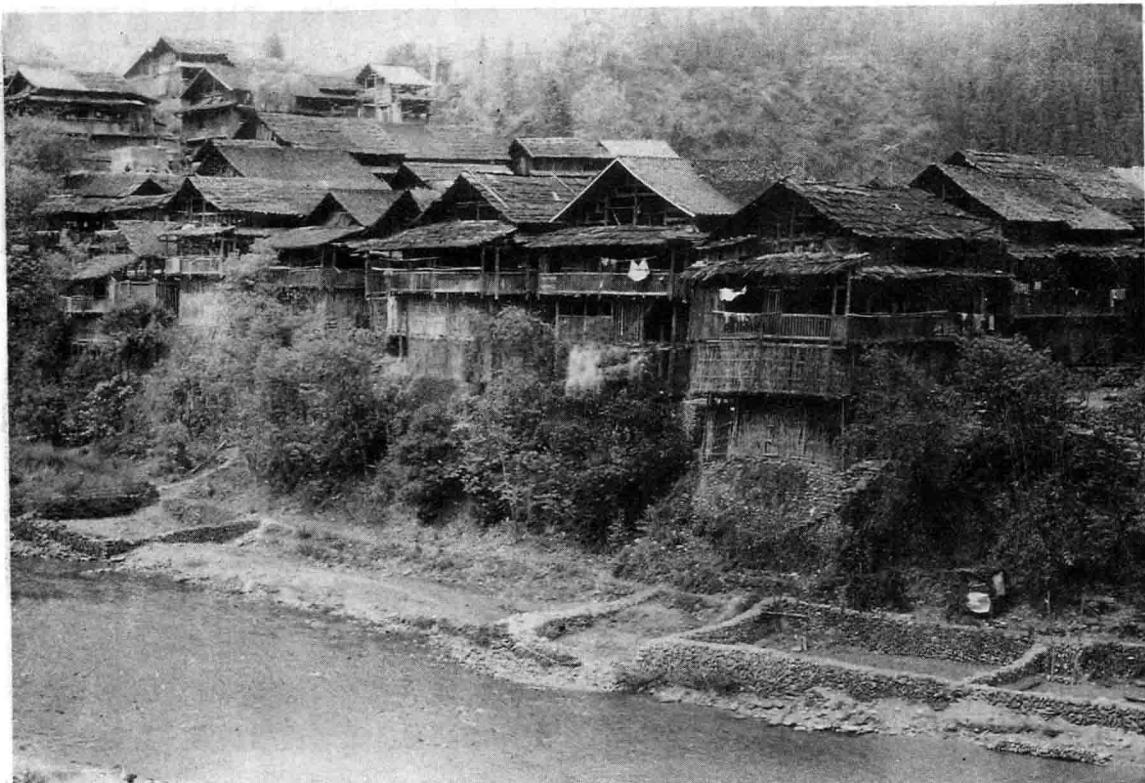


图 1-14 从江，半江上寨
临河结寨之一例。注意房屋山面临河，显然有共享“岸线权”之意

“龙家祠堂”，规模也不大。但是，这个社会雍穆熙洽，自得其乐，充满田园风韵，牧歌情调，有一处寨门上挂一幅额，道是“俗美化醇”——当得起（图 1-15）！热心的社会学家到此或许不免惶惑：没有宗教，没有伦理，没有什么 ism……这社会如何进步？难怪他们“落后”，他们缺乏“推动力”，他们“凝固”了。但是且慢！侗族社会原来也非自古如此，百世未改；他们也是从原始社会“进化”到今天的。他们或许有自己的进化途径，似乎代表一种中国道家的理想社会——“小国寡民”，“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他们似乎不需要什么“社会模式”，然而这就是他们的社会模式。我们建筑师本来只能谈到聚落，却又不能不沾点社会；但毕竟象社会这样的大问题，还该留给社会学家去讨论。

三、构造源流

吊脚 我们常把底层架空的建筑称为“吊脚楼”，其实这只是日本人所称的“高床”建筑。真正的“吊脚”，是层层柱子生在悬臂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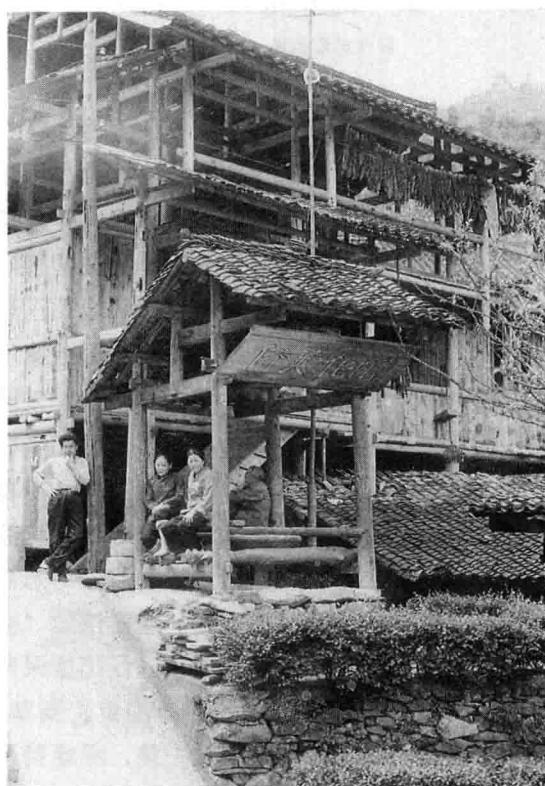


图 1-15 寨门“俗美化醇”扁额，通道，黄土寨

上，一层比一层挑出，“脚不点地”。象侗族地



区的吊脚楼，表现得就最为规范化：山面檐面，层层出挑，柱脚都不落地。而且不止外檐，内部也一样，在鼓楼和花桥内部，只要条件允许，都要表演这种结构技巧。梁思成先生所推许的广西容县真武阁，内部四根大柱并不真正落地，而是“吊”起来的，这是“吊脚楼”的著例。在侗族地区，这种技巧司空见惯，人们也就不再大惊小怪。吊脚的明显好处是使外檐柱轴心受压，使结构显得“健康”。同时房屋层层挑出，亭亭玉立，绰约多姿。至于是否为了提高房屋重心，便于在失火时推倒扑救，就值得人们深入探索了。

侧脚 与吊脚同时存在于侗族建筑中而作用稍为相反的是侧脚。我们知道宋营造法式中的槽位平面指的是柱顶和阑额上皮，而并不指我们通常“平面图”概念——在距地约1.5米高度取水平剖面。这是因为宋朝的柱通常要侧脚，柱身中心的位置依高度而变化，画出某一高度的平面也无意义。这种侧脚办法，在侗族建筑中常见。侗家对柱子的“直度”并不挑剔，有时似乎故意选弯材，例如鼓楼的内外柱。这些弯柱都在二楼底部取齐，要画平面只有在二楼底部才准确，才有意义。至于柱脚，则听其自由向外张开，使建筑趋于稳定。张开的程度，往往随柱材的弯度而定（图1-16）。侗族木工似乎具有超常能力，能驾驭这些根根“个性”不同的弯材，使其根部各就各位，而在顶部“就范”取齐。

双椽 在鄂西土家地区的“贵州移民”住房中，有时看见“双椽”构造：用两根并排侧立的“椽桷”，代替一根平放的“椽皮”。这样，不但刚度较大，而且避免藏鼠藏蛇（有鼠就有蛇），屋面通风散热也有所改善。这种构造，不见经传，以往只能模糊地猜测它可能自贵州传入。现在知道，在侗楼中，这是常规，侗族人民聚居湘桂黔边境，安土重迁，本无“远举”之图。但在满清入关之际，湘黔边境新晃芷江一带侗民，一时不服清廷的高压政策，抗拒“雍发易服”，遭致大屠杀，通道县一带也有六个寨子遭血洗。这一带的侗族人被迫辗转逃亡，于是有一部分人逃往鄂西，这就是鄂西建筑受侗族影响的一个近因。清朝兴

“文字狱”，搞“瞒和骗”，所以志书不载，使我们想弄清建筑源流，区区“技术问题”，也平添纠缠。



图1-16 鼓楼底层外檐柱“侧脚”，通道，高步

圭窦 圭窦这个建筑术语，对青年建筑学者不免陌生。我在云梦所见东汉陶楼，开有圭窦，被考古学者宿白先生释为“狗洞”，一时感到困惑。后来海宁汉墓中出现圭窦，我就断言其决非狗洞，焉有以狗洞来纪念死者之理？且其对称面有一独柱，我颇怀疑其为臬柱，两者并列，称颂墓主正直，足以“奉为圭臬”，近年也得确证，所以写了一篇《双开间建筑、东向坐礼仪和符号化圭臬》，发表在《江汉考古》1995年第一期上。这一次到了侗族地区，见到大量圭窦实例，为之兴奋不已。但当地人民说，这就是“狗洞”，让狗探出头来做警卫，所以宿白先生的高见，也确有根据。但据我再思，由于侗民之酷爱楼板清洁，由于火铺之屡见不鲜，古侗族人无疑是席居民族，这圭窦本来是为人向外窥望之用的。我们也发现有的小孩把头伸出圭窦“探头探脑”。据说侗族女孩长成，就从圭窦中接待男友。入夜父母睡去，



男友可用独木梯攀上圭窦，与姑娘互通牧曲——真正的“窥窬”（“窬”一读“窦”）。

牌楼 牌楼这个术语的来历，似乎可从侗族建筑中找到答案。“牌”是“簰”或“排”的简字或谐声。编木、编竹、编草，都可成“排”。至今在西南各族市集上还可见赶集者售卖“草排”供人作屋面材料。侗族人民喜欢在山面、檐面加上“排”——鄂西土家就称“檐排”，作为遮阳、挡雨之用，北方官式建筑称为“雨搭”者即是。延长山面檐排，与檐面屋顶挑檐相接，合脊，就成为歇山。当我们初到鄂西时，见到大量土家吊脚楼的“龛子”使用歇山，不由立即断言，歇山起于南方，官式建筑的歇山是向南方少数民族学的。歇山之“歇”，乃是土家话“歇檐”之疾呼。等到我们到侗族地区，檐排之使用更为丰富，往往一重再重，在山面且颇多形成一高两矮，中间高檐排之下往往是阳台。在山墙面，由“檐排”构成了“排楼”，或曰“簰楼”、“牌楼”。牌楼之名，很可能由此而来。至今“排”字尚存在于官式的“排山勾滴”一词中，那是“排楼山墙面的勾头滴水”之精炼。

干栏 “干栏”一词，虽早见中国古书，但语源模糊不辨。据黄才贵同志惠告，干栏出于侗语，意即“侗屋”。侗人自称 Kam，称其房屋为 Ran，按侗语语序，Rankam 就是侗人的房屋，说成 Kamran，已经“汉化”，就是“干栏”。黄才贵同志是侗族，其说应属可信。据他说：“百越在中国的壮、傣、布依、侗、水、毛难、仫佬、黎、仡佬等九支，语言在国际上归于南岛语系，都称房屋为 Ran，没有例外。由此也可推知，“栏杆”、“栏槛”诸词，都该是侗语的本来语序，是借侗语来指认其最具特征的构件。侗人楼居，所以栏干发达，象“美人靠”这样别致的栏杆构件，在侗人地区也常见。中国唐宋诗词中，“倚栏”、“凭栏”的咏诵层见叠出，表示当时楼居普遍，大家才有“栏”可“凭”可“倚”。还有一个“厂(Ān)”字，意为房屋，颇为“古雅”，我看大

概也出于侗语，在中国语音中，带 R 的 Ran 一旦“腭化”，就脱去 R，颇似“安(Ān)”字^①。所以我们口头笔下，常用少数民族语言，不过习惯成自然，再不追究其来历。这方面，我们“建筑文化”的工作还很薄弱，还有文章、有大文章可做。

汉殿 在李明仲《营造法式》中，出现“吴殿”、“汉殿”（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上册 P.159），历来费解。碰巧“吴”、“汉”都是朝代名或曰国名，难道中国建筑有此朝代之分？这样重要区分，为何李明仲一笔带过，其它书籍只字不提？不过注释者们已经凭常识猜到，这无非是两种很常见的殿屋形式，或许工匠一直如此说，故尔李明仲迳直引用。所谓“吴殿”，大家都猜得出就是清朝术书中的“庑殿”，“庑”本属建筑术语，尽管在“庑殿”一语中作用不明，大家也就含糊了之。据我浅见追究，庑殿本作“幄殿”，是军用大帐篷，主帅的居处，其形式颇似“庑殿”，或者甚至本来就是“庑殿”的原型，所以虽然从牛羊皮改成了“土木工程”，仍然因“幄殿”之名，不过宋朝的工匠讹称为“吴殿”，清朝的工匠讹称为“庑殿”，我们不必再以讹传讹了^②。至于与“吴殿”旗鼓相当，同等重要，同样普遍的殿屋式样，大家一猜便着，只有“歇山”。不过歇山何以名“汉殿”，似不妨到侗语中去试找答案。侗人自称为 Kam，G、K、H 在读音上常可互转，而 m 与 n 相近，Kam 读成“汉”是很容易的。艰字与汉字同用“莫”旁，而有些地方读 Gān，与 Kam 也近似；日本更直接读“汉”为 Kan。所以汉殿就是侗屋。侗族建筑几乎无屋不歇山，所以歇山被称为“汉殿”。另一可能，是从 Ran 音转化。侗语称屋为 Ran，一旦腭化，再如法语 R 一样打个“小花舌”，听起来就象“汉”字。（我们现在通称的“郎香教堂”，陈志华教授坚持该音译成“洪尚教堂”，就是在 R 的读音上出现歧异。）再加个“殿”字来完成双音节，这也可能是“汉殿”的来历。

① 湖北话中，R 之腭化常见。例如“燃”(Rán) 读成 Ān，“嚷”(Rāng) 读成 Āng，“热”(Rè) 读成 È，“肉”(Ròu) 读成 Öu，“人”(Rén) 读成 Én，不胜枚举。

② 见拙作《双开间建筑、东向坐礼仪和符号化圭臬》，载《江汉考古》1995.1。